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项目-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张 晓 旭

联系方式：010-6391107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287

法定代表人：范莹

项目联系人：王月辰

联系方式：010-56915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12287

电话：010-56915858 传真：无

电子信箱：wangyc@tiup.us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中所需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以
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图优
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 技术目标：

通过建设北京智慧教育平台省级平台及门户，完成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试点任务，完成北京市省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运行监测数据对接、资源数据接口等开发及各项对接联调等工作。

二、 技术内容：

1. 功能建设内容

平台前端功能开发模块

北京智慧教育平台需要基于平台本身，进行一些列的基础功能开发，包括平台首页搭建、移动端适配、反馈建议和帮助中心等功能，实现平台页面在不同终端的适应性展示，以及反馈和帮助功能，从而对用户提供更友好的使用体验。功能包含子模块有：

※（1）平台首页搭建

※（2）移动端适配

※（3）反馈建议

※（4）帮助中心

平台基础功能开发模块

开发平台注册登录功能和个人中心功能，实现用户的注册和基本信息修改、智慧轨迹查看、授权管理等功能，支持除教育ID外的家长手机号注册功能，方便家长用户使用。功能包含子模块有：

※（1）注册登录功能

※（2）个人中心

平台后端功能开发模块

平台后端开发数据统计功能、系统监控中心，数据统计功能实现对系统的多维度访问统计和展示；系统监控中心实现对系统每台服务器的运行监控，实时预警。功能包含子模块有：

※（1）数据统计功能

※（2）系统监控中心

数据接口模块

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进行访问行为信息公共埋码开发、平台基础信息接入对接开发，实现用户信息、访问情况、浏览行为等运行监测结果。对系统平台部署实施及调优、高并发支持功能、网页防篡改功能等支持，提供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和安全性。功能包含子模块有：

※（1）访问行为信息公共埋码实施及联调

※（2）平台基础信息接入对接开发及联调

※（3）部署实施及调优

※（4）高并发支持功能

※（5）网页防篡改功能

2. 建设服务内容

※2.1接口建设内容

对接国教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包括访问行为信息公共埋码（基础埋码、深度埋码）、平台基础信息接入对接（课程目录、课时目录、素材目录、用户基本信息、网站结构目录、资源评价信息接口对接）。

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功能，包括对接统一认证（国教通行证登录功能、教育ID登录、注册功能、单点登录功能）、对接用户中心（用户验证和基础信息功能）、平台基础信息接入（北京中小学智慧教育子系统数据对接、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子系统数据对接、北京高等智慧教育平台数据对接、北京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大厅的服务对接（成绩查询服务、教师服务、学生服务）、专题页面的对接。

※2.2信息资源建设内容

北京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数据预处理，包括对平台网页结构目录数据、平台浏览数据、平台用户静态列表数据、平台资源静态目录数据、平台资源播放数据、平台用户互动数据的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变换和数据规约工作。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一）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业务现状、项目需求、目标分析等。

（二）总体性能指标

※（1）单页面打开及数据正常显示时间≤3s，同时支持1000用户并发，保证系统24小时稳定运行。系统应有较好的响应速度，处理100万行记录以下的数据时，结果返回至页面不应超过10秒。

※（2）系统随着用户量的增长及数据量的增加，在不增加硬件资源的情况下，2年内系统应满足总体性能指标要求。

※（3）系统在可靠性方面，要满足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小时；在易用性方面，采用标准接口、界面友好、使用方便；在可扩展性方面，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4）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三）安全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需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

※（2）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三个方面，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在主机安全方面，应当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在应用安全方面，应当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在数据安全方面，应当具备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等。

（四）信创系统适配要求

系统需满足甲方对信创系统适配要求，且需要确保其在性能、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人员清单；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需求调研；

2.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交付;
3. /;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标书中的采购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3. 其他协作事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3280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其中: (1) /;
- (2) /;
- (3) /;
- (4)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132800.00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796800.00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计¥531200.00 (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12层1201内12287

账号: 110913729710501

行号: 308100005086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开发专项费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定期项目例会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需求变更；
2. 费用变更；
3. 周期变更；
4. /。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

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两年的免费系统技术维护服务：（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采购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2）应急故障处理：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网络支持服务，保障实时响应系统运行故障，所有问题和故障1小时响应，简单问题2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8小时内解决；日常维护可采用远程桌面、电话、E-MAIL维护与支持，特殊故障24小时内上门服务。（3）系统升级：主动对产品做出的升级和优化，在用户许可升级的情况下，可以免费享受升级服务，以使系统能更好的提供服务。（4）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5）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

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许可，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的, 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甲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 (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张晓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王月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 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资源。
2. 安排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 或连续5 次以上无法联系的, 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1 %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3. /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秉桦（签名）

2025年 7月 8日

乙方：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范莹（签名）

联系电话：010-569158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12层1201内12287

账号：110913729710501

行号：308100005086

2025年 7月 8日

附：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04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28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东楼 21 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